

《誠信管理邁向成功》 管理人員手冊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編製了這份「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反貪污法例及預防貪污的方法，更附奉培訓教材，助你在公司建立誠信企業文化。

「資料套」共分兩冊：

第一冊 跨境營商者手冊

- ◆ 對象：從事內地投資的香港商人
- ◆ 內容：
 - 跨境貪污個案
 - 內地與香港反貪法例簡介
 - 防貪管理要訣
 - 廉政公署防貪教育服務介紹

第二冊 管理人員手冊

- ◆ 對象：香港公司派駐內地的管理人員
- ◆ 內容：
 - 內地與香港反貪法例要點
 - 防貪實用錦囊
 - 誠信及防貪培訓教材

輔助教材

- ◆ CD-ROM：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光碟版)
- ◆ DVD：《非常衝突》－ 商界誠信管理自學教材
- ◆ 防貪教育宣傳海報

本資料套只提供一般的指引，並不就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所有事件提出討論。其中有關法例規定的解釋，亦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不可取代原本的條文和法律意見。因此，不論遇到任何情況，讀者均應細閱有關法例或法律原文，或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因本資料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

本資料套之版權屬廉政公署所有。

本冊的對象是本港公司派駐內地的管理人員，旨在向他們解釋中港兩地的反貪污賄賂法例及提供相關的預防貪污方法，並提供培訓教材，供管理人員在機構內推行誠信管理，提高員工的廉潔意識及道德操守。

目錄

第一章

內地與香港反貪法例要點	5
-------------	---

第二章

防貪實用錦囊	16
--------	----

第三章

誠信及防貪培訓教材	23
-----------	----

附錄一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摘錄	28
-----------------------	----

附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等罪的摘錄	31
------------------------	----

附錄三

紀律守則(範本)	38
----------	----

附錄四

公司防貪政策 — 致同業與客戶之通知信(範本)	48
-------------------------	----

有關香港以外的防貪法規及制度的最新資料，請向當地執法機關查詢。
就個別情況，請諮詢專業法律意見。

香港的反貪污法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旨在維護社會的廉潔公平，保障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合法權益。機構內若出現貪污受賄的行為，將會為機構招致不必要的損失，而有關的犯案人士更要負上刑事責任。

《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主要針對私營機構的貪污罪行。根據此條例，任何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如未獲其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的許可，向任何人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影響與主事人有關業務決定的報酬，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防止賄賂條例》中的有關條款	法例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須留意的重點
私營機構僱員受賄 第9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代理人◆ 未得其主事人許可◆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藉以影響其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獲得僱主的批准，僱員不可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利益
行賄私營機構僱員 第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未得對方主事人許可◆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利益◆ 誘使或酬謝對方執行或不執行與其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向私營機構僱員提供利益，必須事先了解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其僱主許可收受該等利益
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第9條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代理人◆ 意圖欺騙其主事人◆ 在與主事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務上◆ 使用虛假、錯漏不全的收據／帳目／其他文件誤導主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沒有收取利益，僱員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最高刑罰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港幣50萬元。此外，法庭也可頒令受賄者賠償其主事人。在某些案件中，如涉及其他嚴重刑事罪行，法庭亦會引用有關法例頒令充公從非法行為所得的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原文摘錄，請參閱附錄一。

詞句釋義

主事人

一般指僱主。在私營機構中，「僱主」是指一家公司的東主或整個董事局。

代理人

指受僱於主事人或代主事人辦事的人。在私營機構中，個別董事或僱員均屬公司的代理人。

主事人許可

指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對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藉其職務收受利益的批准或同意。一般而言，有關的許可必須在僱員獲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倘若是在得到許可前獲提供或接受利益，僱員必須事後在合理的時間內盡快申請及取得僱主的同意。

利益

包括金錢、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的責任。但利益不包括款待。

款待

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雖然接受款待並不會抵觸《防止賄賂條例》，很多公司仍會就職員接受款待的情況作出規定。

習慣不能作免責辯護

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之慣例，不可作為授受利益的辯護理由。法庭只會根據主事人有否給予批准而作出判決。

口頭承諾亦算違法

行賄者和受賄者如達成口頭貪污協議，即使目的未達，雙方亦已違法。



內地的反貪污賄賂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罪的規定，旨在維護社會經濟秩序，督促國家工作人員廉潔自律、公正辦事，懲治貪污賄賂、以權謀私、權錢交易的不法行為。

在投資經商過程中，與國家工作人員交往在所難免。因此，投資經營者必須充分了解內地法律有關貪污賄賂罪的規定，學會以法律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免受不法侵害，勇於對抗此等不法行為，並自覺防止介入、參與貪污賄賂活動。

在內地，所謂貪污，是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行為。貪污罪的犯罪主體為國家工作人員，稱為「特殊主體」；任何個人和單位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伙同貪污的，則成為共犯，即「一般主體」。

所謂賄賂，即受賄與行賄之總稱。受賄是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行為。國家工作人員或公司、企業等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謀取私利，還可能觸犯其他罪名。

貪污、職務侵佔、挪用罪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係款	法律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須留意的重點
貪污罪 第382條、 第383條、 第183條第2款、 第271條第2款、 第39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以非法手段◆ 佔有公共財物	◆ 非國家工作人員參與佔有公共財物的活動，即使沒有獲取利益，都可能成為貪污罪的共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派往非國有單位從事公務的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將該單位的財物非法佔為己有	

<p>貪污罪 (續上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國家機關、國有單位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非法佔有國有財物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述人員勾結、伙同貪污的非國家工作人員，以共犯論處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在公務活動中接受禮物(數額較大的) ◆ 而未按規定交公 	
<p>職務侵佔罪 第271條第1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其他單位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派駐內地或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主體
<p>私分國有資產罪 第396條第1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國家規定 ◆ 以單位名義 ◆ 將國有資產 ◆ 集體私分給個人 	
<p>挪用公款罪 第384條、 第185條第2款、 第272條第2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超過三個月未還 ◆ 或進行非法或營利活動 	
<p>挪用資金罪 第272條第1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其他單位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借貸給他人超過三個月未還 ◆ 或進行非法或營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派駐內地或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主體

賄賂罪 (I)與國家工作人員或單位有關的受賄、行賄及介紹賄賂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係款	法律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須留意的重點
受賄罪 第385條、 第163條第3款、 第184條第2款、 第38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他人財物 ◆ 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而為他人謀利益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違反國家規定 ◆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職權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 索取或收受請託人的財物而為其謀不正當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明確拒絕任何索賄，並立即舉報
單位受賄罪 第38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及國有企業等單位 ◆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而為他人謀利益 ◆ 或在帳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費用 	
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第22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介組織如法律、會計、驗證等服務人員 ◆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聽從中介人士的違法建議

<p>行賄罪 第389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向國家工作人員 ◆ 提供財物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違反國家規定 ◆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財物／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因被勒索而給予國家工作人員利益，又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者，則不算行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賄罪的犯罪主體包括外商投資者及跨境經商人士
<p>單位行賄罪 第39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單位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 ◆ 或違反國家規定 ◆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司或企業名義行賄亦能入罪
<p>對單位行賄罪 第39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或違反國家規定 ◆ 向國家機關及國有企業等單位 ◆ 提供財物或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以為向機關、國家企業、事業單位提供利益，便不構成賄賂
<p>介紹賄賂罪 第39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向國家工作人員 ◆ 介紹賄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撮合任何行賄受賄勾當，亦屬犯法

賄賂罪 (II)商業上的受賄及行賄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係款	法律內容摘要	管理人員須留意的重點
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 第16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他人財物 ◆ 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而為他人謀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有明確法律規定，派駐內地人員應多加留意，以免觸犯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 ◆ 違反國家規定 ◆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對公司、企業人員行賄罪 第16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或單位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向公司或企業的工作人員 ◆ 提供財物 	

其他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係款	法律內容摘要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第39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支出 ◆ 明顯超出合法收入，差額巨大 ◆ 而本人又不能說明其來源
隱瞞境外存款罪 第395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故意隱瞞不報在境外的存款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名的最高刑罰

貪污賄賂等罪的具體罪名	最高刑罰
貪污罪、受賄罪	死刑
挪用公款罪、行賄罪	無期徒刑
職務侵佔罪 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	十五年有期徒刑
挪用資金罪 對公司、企業人員行賄罪 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十年有期徒刑
私分國有資產罪	七年有期徒刑
單位行賄罪、單位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五年有期徒刑
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	三年有期徒刑
隱瞞境外存款罪	兩年有期徒刑

除判刑外，貪污賄賂罪所涉的贓款贓物還會被追繳或須退賠，更可能依法判處罰金、沒收財產。至於單位犯罪的，除單位有可能被追究責任外，涉案者亦可能被判處刑罰。

以上是內地反貪污賄賂法律的內容摘要，原文見附錄二。

除了解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罪的規定外，也應明白內地一些相關法規。由於中國地域廣闊，所以除了要遵守全國性的法律規定外，更要了解和遵循所在地的法規及政策，其中包括：

- ◆ **地方性法規**——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政府可以制定規章。所以，經商者打算在某地區投資，必須先了解所有相關法規，包括其內容、適用性及對有關投資項目的影響。
- ◆ **地區政策**——內地各省、市、自治區有一些經貿規定都是以政策而非法律條文的形式出現。這類政策可影響地區開放給外商的投資項目類別、投資額、審批條件或審批所需時間等。

詞句釋義

國家工作人員

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國家工作人員論。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利用自己職務範圍內的權力和地位所形成的主管、管理、經手財物的便利條件。

利用本人職權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利用自己的職權或地位去指揮、影響同一部門的任何級別工作人員或與工作有密切來往的部門或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

違反國家規定

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決定，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措施、發布的決定和命令。

財物

可以用價值數額計算的錢財、物品，如貨幣、金銀及其他各種物品。

利益

除財物之外，還包括各種不能用價值數額計算的勞務，如調動工作、安置戶口、安排就業等。

營利活動

經商辦企業、投資股市、放貸等經營活動。

帳外暗中收受

未在依法設立的財務帳目上按照財物會計制度如實記載。

公共財產

包括下列財產：(1)國有財產；(2)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3)用於扶貧和其他公益事業的社會捐助或專項基金的財產。在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使用或運輸中的私人財產，以公共財產論。

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

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給其他個人使用。為私利以個人名義將挪用的公款給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使用，也視為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

公司、企業或其他單位

「公司」指按照《公司法》設立的非國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指公司以外的非國有的依法從事經營活動的各種經濟組織。「其他單位」指除公司、企業以外的非國有的社會團體或經濟組織。

行政執法機關

依照有關行政、經濟方面的法律，對公民和單位有行政處罰權的政府機關，如工商、稅務、海關、環保、林業、交通等有關政府部門。

司法機關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及公安機關。



公司的日常業務，大多涉及採購、存貨管理、人事及行政、會計及資料管理等。這些工作範疇若監管得宜，可協助管理人員及早偵察及防止違規行為。以下臚列了一些常見的貪污舞弊行為，以及相應的預防措施。

採購	
常見的舞弊行為	預防措施
<p>1. 選用供應商及承包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員選擇自己或近親開設或擁有股份的公司為供應商或承包商。◆ 職員成立空殼公司，以較低價向其他供應商購貨，再以較高價轉售予受僱公司，侵吞差價。◆ 職員要求供應商透過所謂「中介公司」推介其貨品或服務，從中向相熟的「中介公司」索取回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經常查閱以確保所有增刪皆有依據。◆ 盡量以公開投標方式選擇供應商或承包商。◆ 抽查供應商（不論被選用與否）提交的報價單，並比較價格。◆ 提高警覺，留意是否有些以往經常採用的供應商突然不再投標，或有供應商經常獲批合約。◆ 查閱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紀錄，找出供應商東主及股東的資料，以確保那些公司並非由職員擁有或經營。◆ 採用定期合約承包商以購買經常需要使用的貨品及服務。◆ 致函供應商或其他生意伙伴，闡明公司的收受利益政策，並鼓勵舉報一切索賄行為（有關函件之範本，可參閱附錄四）。

2.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洽談生意

- ◆ 向供應商或承包商訂購過量貨品、容忍對方多收款項及接受不符合規格的貨品和服務。
- ◆ 洩露有價值的資料(如投標價格等)予其他參與競投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 ◆ 設置覆核機制，規定最少由兩名職員負責洽商和核准數貨，以及到收貨現場進行查驗，以防超買等不當行為。
- ◆ 保存報價紀錄(口頭或書面)，以便高級職員抽樣查核。
- ◆ 記錄每次收貨數量和品質，並與訂單核證。
- ◆ 保存供應商的表現評估紀錄，以確保他們達到公司的要求，並有穩定的表現。
- ◆ 記錄供應商的投訴，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調查。
- ◆ 制定保密程序，提防洩漏投標價格及供應商的報價。

3. 濫用購貨程序

- ◆ 將訂單分拆，以避免超出公司所制訂的開支限額；或被發現超買貨品或服務。
- ◆ 以受僱公司名義向供應商購貨，供自己經營的公司使用。
- ◆ 沒有依循正常的購貨程序，並經常進行緊急購貨，以迴避正常的程序。
- ◆ 就不同類別和金額的貨品，訂立獲授權採購的員工職級的開支上限。
- ◆ 清楚說明緊急或特別購貨的情況，以免職員利用藉口，不依循正常程序購貨。
- ◆ 互相核對採購部和會計部的單據及紀錄。

存貨管理

貪污舞弊行爲	預防措施
<p>1. 點收貨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貨物交付不足或不合規格等情況視若無睹。◆ 誇大貨物在運送時遺失或損壞的數量，以圖隱瞞偷竊貨物的非法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派不同職員擔任採購和點收貨物的工作。◆ 抽查報稱損壞的貨物。
<p>2. 報銷存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盜取存貨，並以欺詐手法報銷被偷去的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所有貨物列入存貨總表內。◆ 使用指定的表格填寫需購置和報銷的貨品。◆ 最少須由兩名職員批准報銷貨品。◆ 列出一份有權使用貨倉鑰匙人員的名單。◆ 定期及突擊檢查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人事及行政

貪污舞弊行爲	預防措施
<p>1. 職員福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利益，作為委任某些公司為職員提供保險或醫療等福利的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採用其他公司的服務列明清楚的準則和程序。
<p>2. 日常行政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同事賄賂，作為辦理各種失實申請(例如虛報超時工作或病假等)的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放津貼的申請應由主管建議，並由一名高級職員批核。◆ 超時紀錄應由部門主管核證。◆ 抽查核實，確保各種款項申請真確無誤。◆ 調動員工的崗位，以防止互相勾結的情況。◆ 申請款項的次數或金額若有不尋常的增加，宜查察因由。
<p>3. 員工僱用、晉升及調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賄賂，作為聘用、晉升或調配方面偏私的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招聘，並明確列出甄選準則；如情況許可，內部提升亦應同樣處理。◆ 篩選求職者及出席面試的工作須分別由不同職員負責。◆ 向員工宣布有關調配職位和提升員工事宜的政策。◆ 推薦員工升級的建議須委派另一名獨立的職員審核。◆ 會見離職員工，可使公司了解運作上未盡完善的地方。

會計

貪污舞弊行爲	預防措施
<p>1. 支付款項及收取欠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賄賂，作為加快支付款項或延遲收取欠款的報酬。◆ 故意安排雙重付款，並在稍後追討，從而變相提供流動資金予商戶。◆ 偽造發票或其他文件以侵吞公款。◆ 盜取支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支付款項及收取欠款制定清楚程序。◆ 在發票、單據及收據上寫上日期及對照編號，確保票據上的資料與所繳付項目及數額相符。◆ 規定職員於支付款項後，在所有發票及有關文件蓋上「已付」印章。◆ 委派獨立的查察人員經常抽查負責人紀錄和銀行帳目報告，以提防不法行為。◆ 鎖好支票。
<p>2. 提供信貸及撇除壞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缺乏足夠理據的情況下提供過長的數期。◆ 提早撇除壞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清楚的信貸政策，例外情況必須呈交高層處理。◆ 最少由兩名職員負責審批信貸和撇除壞帳。◆ 記錄撇除壞帳的原因。◆ 就問題債款發出催繳通知書制定清楚的程序，並確保管理階層得知詳情。◆ 抽查帳目。
<p>3. 處理發還墊支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串謀誇大應發還的金額。◆ 批付虛假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處理發還墊支款項申請制定清楚的程序，並規定最少由兩名職員審批。◆ 要求部門主管核實各項開支的紀錄。◆ 使用公司信用卡購買雜項物品。

資料管理

貪污舞弊行爲

- ◆ 收取賄賂以洩露有價值的資料，例如投標價格、產品設計、客戶名單等。

預防措施

- ◆ 將資料（包括電子資料）按機密程度分類。
- ◆ 訂立查閱機密資料的規則，例如只准有需要知情的人士查閱，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規定。
- ◆ 要求職員與公司簽訂協議，承諾在受聘期間及離職後一段指定日子內，不得洩露或濫用公司的機密資料。
- ◆ 提醒所有職員有關洩露或濫用機密資料的嚴重後果。
- ◆ 把影印機或打印機放置在當眼的地方，以減低職員未經授權而複印文件的機會。多餘的機密文件複印本應即時用碎紙機毀掉。
- ◆ 對要求提供資料的申索處理制定清楚指引。
- ◆ 設立一套監察系統，以確保公司能找出曾取用資料者的身分。
- ◆ 提高電子資料的保安設備，資料管理系統應由具資格及富經驗的職員負責管理。



訂定書面合同及列明合作條件

無論在內地或香港，公司必須把投資的合作條件詳細列明於合同條款中，以確保雙方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和保障自己的利益。

做生意時如涉及個別人員的利益收受，必須弄清楚所提供的利益是否合法及與投資項目有否直接關係。收受利益的一方如果是香港公司的僱員，他必須先得其僱主的允許，才算合法收受；如果對方是內地某單位的個別代表，亦必須確保他已獲得所屬單位的同意，而且要肯定利益是給予整個單位而不是個別（或若干名）人員（請參閱第11頁就中國刑法第391條「對單位行賄」的解釋）。

此外，在訂定涉及投資項目的合同時，可以參考以下須知事項：

- ◆ **列明所提供的利益項目** — 在投資時，公司可能需要向合作的企業或事業單位提供合法利益以加強競爭優勢，例如設廠時提供廠車給工人往返工廠及宿舍、為貿易伙伴的職員安排考察行程或參加培訓等。既然提供這些利益是與投資的項目有關，便應在合同內清楚列明，而且不可在已訂定的合同內隨便單方面加添其他利益，以免被懷疑存心「行賄」。
- ◆ **列明支付佣金的方法** — 若貿易伙伴的代表人要求將佣金以他指定的方法支付，例如要求把佣金存入該公司在境外的銀行戶口中，必須把支付佣金的方法及條件列明於合同中及發票上，如用劃線支票、電匯等有紀錄可供查閱的方式支付，切勿付現金或委託別人代付現金。
- ◆ **舉報貪污賄賂** — 如果在洽談合同時有異常跡象，例如對方代表表示他本人必須得到某種利益，才可把生意談妥，便應立即向當地的反貪污賄賂機構舉報。

第三章 誠信及防貪培訓教材

周詳的職員培訓計劃對建立誠信企業文化是極為重要的。管理人員應定時舉辦職業道德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法規及如何防範貪污舞弊的認識，並提高他們的道德操守。

培訓的形式可以是相當多元化的。管理人員可以透過講座或利用各項宣傳資料，如張貼海報或在公共地方(包括飯堂或休息室)播放培訓錄像帶，讓員工認識廉潔的重要性。

(一) 培訓講座

管理人員可利用本資料套提供的電腦簡報檔案，為員工安排培訓講座。電腦檔案可於本資料套之光碟版下載，內容如下：

誠信管理 Q & A	
問題	討論重點
誠信管理有甚麼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如能確保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有高道德操守，是預防貪污舞弊的第一步。◆ 若公司奉行著重誠信的管理制度，即使員工在工作上遇到各種道德兩難的情況，他們也有規可循。◆ 誠信管理能為公司帶來良好的商譽。長遠而言，更可加強競爭力，並帶來盈利增長。

<p>何謂「貪污」、「賄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貪污」是行賄、受賄行為的統稱，即任何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未獲其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的許可下，收受利益以影響其業務上的決定。 ◆ 在內地，「貪污」是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行為。而所謂「賄賂」，即受賄與行賄之總稱。受賄是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行為。
<p>何謂「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利益」泛指金錢、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但「利益」不包括款待。 ◆ 在內地，「財物」是指可以用價值數額計算的錢財、物品，如貨幣、金銀及其他各種物品。而「利益」則指除財物之外的各種不能用價值數額計算的勞務，如調動工作、安置戶口、安排就業等。
<p>供應商向你提供利益時，應該怎樣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僱員，在未獲得僱主的同意下收受利益，作為影響僱員執行職務的報酬，即屬違法。 ◆ 假若僱員因公事收受利益，應按照《紀律守則》的規定，及早向公司申報，並尋求批准。 ◆ 如收受利益會影響僱員客觀處事，令公司和客戶利益受損或引致有關偏私的投訴，便應拒絕。
<p>應否接受分判商邀請出席晚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機構僱員出席一般社交應酬，乃無可厚非。但僱員面對過於奢華或頻密的酬酢，應予拒絕，以免日後處理業務時出現為難情況或不能客觀處事。

<p>為了爭取生意，公司可否向客戶的僱員提供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僱員如未獲他的主事人的批准，索取或收受利益，並向對方作出工作上的回報，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便屬行賄。 ◆ 無論在香港或內地，如要向公司客戶提供利益，必須留意當地有關法例和規定，以免誤墮法網。
<p>何謂「利益衝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衝突是指員工因私人利益而未能適當地履行其職務。 ◆ 私人利益包括員工本身的利益，以至家人或親屬、朋友、所屬會社、與他有頻密社交往來或曾欠下恩惠而必須作出回報的人士所獲得的財政上或私人利益。
<p>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是「避嫌」與「申報」。 ◆ 員工均應避免牽涉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中，以致其誠信受質疑或令公司的利益和名譽受損。 ◆ 若在某些情況下，確實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員工便應向公司申報，以示自己公正無私。
<p>甚麼是《紀律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守則》是一份書面文件，說明管理階層及僱員應具備的行為標準。
<p>《紀律守則》的內容通常包括甚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守則》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禁非法收取或提供利益。 ● 避免接受或提供過於奢華的酬酢。 ● 提醒員工注意利益衝突。 ● 防範濫用公司專有資料和財物。 ● 如要當兼職必須事先向公司申請。 ● 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系統。 ● 列明查詢或投訴途徑。

<p>如何加強公司的監管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可根據以下十個基本的原則，衡量內部的監管措施是否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清晰的公司政策。 ● 制定清楚的工作程序。 ● 清晰界定職責範圍。 ● 適當劃分職能及責任。 ● 妥善保存敏感資料。 ● 切實執行監管措施。 ● 定期進行獨立的稽核工作。 ● 提供投訴和發表意見的渠道。 ● 持續檢討監察制度。 ● 不可容忍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
<p>哪些是管理員工操守時應該注意的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都有可能導致貪污的發生，故此，管理人員必須留意員工的日常行為和工作態度，這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與下屬、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 員工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款待或禮物的態度。 ● 員工處理本身的財務問題的手法。 ● 員工有否不良嗜好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沉迷賭博和肆意揮霍，導致入不敷支。
<p>員工在工作上遇到道德難題時，應如何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員工遇到道德難題的時候，可以參考以下考慮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作出的行為會否觸犯法例？ ● 所作出的決定有否違反公司的內部守則？
<p>總結 知行合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敢貪 ● 不能貪 ● 不想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員工必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及採取果斷的行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敢貪」：切實執行公司的《紀律守則》，積極舉報貪污舞弊行為。 ● 「不能貪」：完善及有效地執行監管措施，以堵塞貪污漏洞。 ● 「不想貪」：建立廉潔的公司文化，提升各級員工的誠信及對公司的歸屬感。

(二) 《非常衝突》 – 商界誠信管理自學教材(DVD)

此自學教材旨在透過個案討論，讓管理人員可更深入掌握如何面對在工作上遇到的利益衝突等情況。教材包括一套影碟及資料冊子，播放影碟後，管理人員可參考冊子上的個案分析，自行學習。



(三) 防貪教育宣傳海報

為了加強宣傳的力度，公司可於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簡明地提醒各級員工必須遵守公司的防貪政策。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摘錄

第9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11條 行賄者與受賄者即使目的未達仍屬有罪

(1) 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接受任何利益，且接受時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所獲給予的利益是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是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獲給予的，則以下情況不得成為免責辯護 —

(a) 被控人實際上沒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

(b) 被控人接受該利益但無意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或

(c) 被控人事實上未有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

(2) 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同時被控人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行為，則該人沒有此權力、權利或機會，不得成為免責辯護。

第19條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第2條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 (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554章) 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等罪的摘錄

1. 貪污罪

第382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是貪污罪。

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托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國有財物的，以貪污論。

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勾結，伙同貪污的，以共犯論處。

第383條 對犯貪污罪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 (1) 個人貪污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2) 個人貪污數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 (3) 個人貪污數額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五萬元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個人貪污數額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犯罪後有悔改表現、積極退贓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4) 個人貪污數額不滿五千元，情節較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對多次貪污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貪污數額處罰。

第183條 第2款 國有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和國有保險公司委派到非國有保險公司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 (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騙取保險金歸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271條 第2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 (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394條 國家工作人員在國內公務活動或者對外交往中接受禮物，依照國家規定應當交公而不交公，數額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 職務侵佔罪

第271條 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3. 私分國有資產罪

第396條 第1款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違反國家規定，以單位名義將國有資產集體私分給個人，數額較大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4. 挪用公款罪

第384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非法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的，是挪用公款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數額巨大不退還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挪用用於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歸個人使用的，從重處罰。

第185條 第2款 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和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前款規定中的非國有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272條 第2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5. 挪用資金罪

第272條 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三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或者數額較大不退還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受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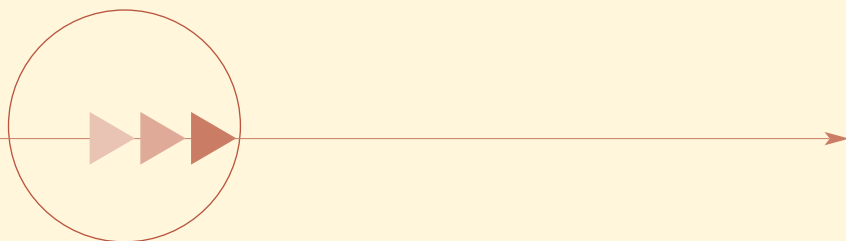
第385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

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以受賄論處。

第163條 第3款 國有公司、企業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184條 第2款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在金融業務活動中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388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的，以受賄論處。



7. 單位受賄罪

第387條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單位，在經濟往來中，在帳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受賄論，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8. 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第229條 第2款 前款規定的人員 (指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犯前款罪的 (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9. 行賄罪

第389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是行賄罪。

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行賄論處。

因被勒索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

10. 單位行賄罪

第393條 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賄取得的違法所得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11. 對單位行賄罪

第391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的，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12. 介紹賄賂罪

第392條 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紹賄賂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介紹賄賂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13. 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

第163條 第1款及 第2款

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14. 對公司、企業人員行賄罪

第164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15.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第395條 第1款 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的，可以責令說明來源。本人不能說明其來源是合法的，差額部分以非法所得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財產的差額部分予以追繳。

16. 隱瞞境外存款罪

第395條 第2款 國家工作人員在境外的存款，應當依照國家規定申報。數額較大、隱瞞不報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紀律守則 (範本)

本公司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所有公司董事及僱員必須確保公司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行為而受損。本紀律守則列出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就履行職務時遇到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本紀律守則所訂定的內容，同樣適用於香港境內及境外。

法律規定

2. 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如未經僱主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利益」一詞在該條例中的解釋，包括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等。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

3. 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如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紀錄，意圖欺騙其僱主，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索取或接受利益

4.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僱員向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 (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 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他們可接受 (但不准索取) 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 _____ 元。

5.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董事及僱員處事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會遭人投訴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不屬於第4段內所指的禮物，他們應以書面 (表格甲) 向 (高層人員的姓名及／或職銜) 申請批准。

提供利益

6. 無論任何情況，董事或僱員均不可提供利益以影響任何人士或公司在商業往來中的決定。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遵行公司有關方面的政策，以及事先得到公司書面批准，方可在處理公司業務時給予利益。此外，法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處理與公共機構有關的合約、標書、拍賣等事宜上，向公職人員行賄。

在境外遵守法律

7. 以上第4-6段有關索取、接受、提供利益的規定，均適用於香港境內及境外。任何董事及僱員在香港境外為公司辦理業務時，必須同時遵守當地的法律，包括反貪污賄賂法律及其他一切法規。

款待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職員應拒絕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 (如供應商或承辦商) 所提供的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該等款待的提供者欠下恩惠。

9. 董事及僱員如在香港境外獲提供款待，應特別提高警惕，並拒絕接受任何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在法例上，免費旅程或旅費並非「款待」，而屬「利益」的一種。董事及僱員未得公司事先批准，絕不可接受這種利益。

利益衝突

10. 利益衝突是指董事或僱員的私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泛指職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親屬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1.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或被認為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情況一旦出現，應以書面 (表格乙) 向 (高層人員的姓名及／或職銜) 申報。若職員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12. 下列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獲考慮成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公司有密切的關係或擁有該公司財務上的利益；或

(乙) 一名獲考慮聘用或晉升的人士與負責招聘或晉升的職員有家屬、親戚或好友的關係。

賭博活動

13.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若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生意夥伴參與有賭博成分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貸款

14. 董事及僱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可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貸款或作其貸款保證人，亦不可接受他們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外間工作

15. 董事及僱員如欲兼任外間工作，不論是固定職務或屬顧問性質，均須在接受僱用前，向(指定職員的姓名及／或職級)申請書面批准。

處理機密資料/公司財物

16. 董事及僱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公司任何機密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僱員，必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誤用。濫用資料的例子包括洩露資料以獲取金錢利益，或挪用資料以謀取私利等。

17. 公司嚴禁所有董事及僱員擅取或轉售公司財物。所有公司財物，包括公司主機、小型電腦系統、數據網絡、電腦軟件或器材等，只可用作進行與公司業務有關或其他由管理層授權的用途。

18. 董事或僱員未得特別授權，不得更改任何器材、設施或已安裝之軟件，或研發任何未經管理層批准的應用程式。在使用個人電腦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並只可使用由公司規定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個人電腦軟件。使用所有電腦軟件，均須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

使用資訊及通訊系統

19. 董事及僱員不得瀏覽未經許可的網頁，或下載、以電郵方式發送、儲存或列印任何對他人不恰當、不敬或令人反感的資料。此外，公司的電郵系統應主要作為公事用途。公司對所有電郵通訊及互聯網的使用情況，均保留監察權利。

20. 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保護、並保密處理個人密碼及所有與網絡接連而取得的資料。如發現有未獲授權人士企圖獲取敏感資料、進入公司機密地方或登入公司的電腦及內部資訊系統，應立即向管理層或保安部門報告。

遵守紀律守則

21. 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是公司內每位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責任。管理人員亦須確保其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2. 任何人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更可能被終止聘用。如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舉報。

23. 本公司的投訴途徑是絕對開放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股東或有意成為股東的人士、顧客或消費者、供應商或承包商、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等，均可向公司作出投訴。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欲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姓名及／或職銜)提出，以便作出跟進。公司會採取公正而有效率的態度考慮及處理各項投訴。所有投訴資料均絕對保密。

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

公平公開的競爭

本公司提倡公平和公開的競爭，目的是以互相信任為基礎，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發展和維持長遠的關係。

達到符合公眾利益及肩負責任的標準

本公司會遵照最高的道德標準以作為物料採購及服務僱用的原則，以保證產品具優良品質，同時亦維持顧客、供應商及公眾對公司的信心。

採購及投標程序

僱用服務或購買物料的決定應以價格、品質及需要為依據。

本公司會依據以下準則處理採購及投標事宜：

- ◆ 以公平、不偏不倚的方法選出具能力、負責任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 ◆ 可行的話，盡量透過比較條件去甄選；
- ◆ 選擇合適的合約類別；
- ◆ 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則及契約；及
- ◆ 以有效系統及管理制度的監察採購及投標程序，以防止賄賂、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此外，採購及投標程序本身亦須有特別的設計，以助監察及預防任何欺詐活動。

賄賂及貪污勾當

本公司嚴禁賄賂及貪污勾當，所有董事和僱員均須遵守公司有關收受利益的政策。負責採購和選用供應商或承包商的董事及僱員，除了不可濫用職權外，亦應盡量避免介入可能會對自己獨立判斷造成影響的情況。

付款程序

本公司會根據協議條款，依時付款給供應商及承包商。

對股東和投資者的責任

致力增加盈利，擴展業務為投資者取得可觀回報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的盈利增長，各股東以至投資者都會因公司的生產力、高效率和競爭力而獲益。

提供資料

本公司尊重股東及有意成為股東人士瞭解公司管理的權利，公司會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以便他們評估所作的投資是否得到良好管理。

有興趣人士均可取得有關本公司在管理、財政狀況及整體計劃方面的真確資料。

妥善保存帳簿及紀錄

按公司規定，所有紀錄及帳目必須準確及完整，一切會計紀錄的保存必須按照有關法例進行。

本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必須詳盡及如實反映公司的各項交易，並顯示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等。公司董事及僱員均可取閱有關會計控制及財務報告的詳盡指引。

本公司絕不容許在公司的帳簿、紀錄、文件或財務報告中，有虛假、偽造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或帳目。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如知悉有隱蔽資金或虛假帳目的資料，應立刻向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報告。

內幕交易

本公司絕不容許公司董事或僱員利用內幕消息，在損害公司利益或較公司以外人士有利的情況下謀取私利。此舉不但違法，同時也是不道德及受禁制的行為。

董事及僱員不應向工作上毋須知悉內幕消息的其他同事或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有關消息；亦不應為了避開公司的監管，而透過他人或向其他人士透露內幕消息作他們之用，即使公司可能因此而獲得財務利益，亦不應違反指引的規定。

與顧客和消費者的關係

給予顧客的服務

本公司盡力為顧客提供高效率 and 殷勤的服務，務使顧客繼續對公司保持滿意的評價，並與公司互相合作。顧客可獲悉公司的實際能力，公司不會作失實、誇大或誇張的言論。

提供優質及價錢公道貨品的承諾

本公司永遠是以顧客為先，致力為顧客提供品質優良、價錢公道的貨品。

安全及品質合格的貨品

本公司宗旨是為顧客提供在安全、品質及可靠性各方面均達到高水平的產品。

迅速回收出現問題的產品及有關的程序

對於不符合安全、品質及可靠性標準的產品，本公司概負全責。本公司亦保證會立刻回收出現問題的產品。

產品政策

公司會負起對社會的責任，力求改良產品，改善大眾的生活質素。

定價政策

本公司遵奉自由市場經濟，以供求來訂定價格。此外，公司亦會盡力為顧客提供品質優良和價錢公道的產品，顧客感到物有所值之餘，公司亦可從中賺取合理利潤。

顧客資料

所有公司董事及僱員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力保障顧客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只可適當地用於獲授權的業務運作，而且只供有合法知情權的人士查閱。

(公司名稱)

日期：

接受禮物申報表

甲部 - 申報饋贈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批核人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 _____

關係 (業務 / 私人)： _____

經已/將會獲贈禮物的場合： _____

禮物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由獲贈禮物職員保留 _____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_____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退回饋贈人 _____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

獲贈禮物職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 (獲贈禮物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獲贈禮物方法*已獲 / 不獲批准。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衝突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批核人員)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現有 / 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及/或本人擁有個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批核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你在 _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本公司決定：—
(日期)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其他 (請註明)：

日期

批核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防貪政策

致同業與客戶之通知信 (範本)

本公司已就職員辦理公司業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公司政策，屬下職員在未獲得(公司所指定的職員姓名及/或職級)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辦理公司業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物品等利益。本公司認為營商之道貴乎公平信實，故商界同業或客戶之間的禮物餽贈並非必要，甚至可能有礙友好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職員均了解此政策，並知道如有違反，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公司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執法機構舉報。

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公司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公司所指定的職員姓名及/或職級)。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致電
香港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電話：(852) 2543 0000

歡迎瀏覽廉政公署網頁 (www.icac.org.hk)

